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四

宋

李

心

傳

撰



官制二

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既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漢舊制改為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吏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先是已有旨令百官依舊制服靴祖宗時百官服靴徽宗將廢釋氏乃易靴為履虞公不樂曰近易履為

靴今又易相名與北人奚辨蓋爲今人詳定官制已改
左右僕射爲尙書左右丞相故也有司知其意不敢遽
上至八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尙書省
禁中卽聞之翊日遣中使至學士院細問其事學士周
子充以其事奏後二十日御筆付院云尙書左右僕射
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
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後五日上自德壽宮還
日已晡召子充對選德殿上微有酒袖出御筆云比來
一一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

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
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賜茶畢日已暮矣
遂自複道秉燭歸院辛亥百官集文德殿初謂改易相
名耳雖虞公亦以爲然及雙制出在廷愕然先是子充
嘗奏並命二相而遷官或三或四更取聖裁上曰特進
一官卽少保所以允文三官議者疑學士有所抑揚而
不知上自有旨也後數月虞公罷相乃除少保節度使
則知聖意先以定矣是月臺諫官皆坐論張說罷去而
蕭果卿自察院升副端三月甲戌也果卿方以疾在告

後二十日甲子始入謝比對首論前歲浙西夏澇秋旱
江湖淮南歲比不登民多流離今正陽之月天多沈陰
寒氣慘慄是謂恒寒側身修行茲其時矣漢時災異策
免三公以此上雖嘉果卿稱職周子充作果卿墓誌載
聖語云卿所論甚當可
謂稱職而待虞公甚厚乃戒果卿毋納副本虞公聞之上
章求去即出北關門待罪家屬亦乘舟之仁和館是日
即行翊日凡再宣押虞公力丐免上許之已而中悔復
賜御札云早來面諭以卿堅辭欲令卿典近藩措置邊
防聞卿有歸蜀之語殊失朕懷今已堅留卿相位無復

固辭以體至懷又翊日再押赴都堂治事于是御筆除
果卿直祕閣湖南提刑其月十一日巳酉也制略曰文
敏剛方不撓質直而明造膝之詞有犯無隱正人去國
豈朕所欲哉是時李秀叔林景度
為舍人恐是秀叔行劉焯文潛時為國子
司業兼權臨安少尹或謂文潛實草是疏以授果卿故
果卿去御史之十九日文潛亦出為江西轉運判官蓋
以此也其年九月虞公復以蘇季真侍御有言力求去
因請任入關之事遂除四川宣撫使焉

大臣去位不除職

國朝大臣自仁宗以後其去位未有不得職名者雖臺
諫交章論劾亦必除職補郡而後黜罰之典加焉乾道
初葉子昂魏南夫並相會冬祀大雷于是二人並守本
官罷非常制也淳熙初有詔宰執侍從非有功不除職
其年葉夢錫以言免相遂守通奉大夫知建寧府紹熙
初王謙仲爲樞密使又用何自然章降一官放罷凡此
者皆非常制

紹興至開禧督府廢置本末

國朝故事大臣統兵者率稱宣撫使韓子華爲首相猶

然渡江後諸大將官旣高皆爲宣撫使此名益輕于是
宰相統兵則稱都督自呂元直始也元直始以都督江
淮兩浙荆湖軍事爲名開府江上過平江而守臣席大
光有所闕白始覺爲左相秦會之所傾其後軍潰引疾
求去乃命還朝遙領而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
治軍建康久之去權字同都督之名自富文始也元直
富文繼罷朱藏一獨相以元樞趙元鎮有人望忌之乃
奏除川陝宣撫處置使元鎮以與吳玠同使名爲嫌遂
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旣而張德遠以敗劉侂之功

同相乃並兼都督諸路軍馬元鎮尋去位德遠以淮西
軍潰而貶併其府罷之德遠先以行府爲名往來視師
及上幸建康則督府在內德遠貶元鼎會之復相共議
還臨安而兵亦寢矣逮金亮闕江諸將皆貶始議以左
相朱漢章爲都督漢章辭乃命集寤言以元樞督視江
淮軍馬督視之名自審言始也孝宗卽位德遠以樞密
使爲江淮都督汪明遠以參知政事爲荆襄督視方城
失守明遠得罪德遠併督之符離失律德遠罷歸而敵
又窺江乃以左相湯進之爲都督進之憚行遂命故將

楊存中同都督軍馬用富文故事也旣而兩淮皆陷進
之益懼乃除存中都督而命王瞻叔以參知政事爲督
視瞻叔亦固辭上大怒遂與進之相繼而罷開禧用兵
鄧伯允薛象先以宣撫使抵罪乃外除邱宗卿簽樞督
視軍馬宗卿與侂胄不協再閱月而免張肖翁以元樞
代之不勝任奉祀去數月吳曦反復命李季章以參知
政事督視四川軍馬旣而有裂土之議又罷行自是不
復除都督矣

倪正甫鄒景初論皇子不當贈師傅

嘉定元年閏四月皇子薨詔吏部太常寺討論贈官典
故吏部引國朝會要元豐四年鄆王侂政和三年漢王
椿故事贈太師尚書令追封肅王王上第八子也倪正
甫時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引治平二年王禹玉等議
皇子以師傅名官于禮未安乞止贈尚書令詔從之余
謂吏部太常固失之而正甫所奏亦未盡也乾道中省
三省官長易以左右丞相則所謂尚書令者蓋無此名
矣乾道二年孝宗少子恪贈淮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
三司追封邵王此近事且最爲得體而議禮者皆不及

之蓋弗深考耳三年十一月皇子薨復有維垣之贈鄒
景初給事言子爲父師于禮不順然前是諸皇子或已
贈太師矣景初俄以親年求去遂除次對守泉州云

趙善俊乞文階去左右字

祖宗未改官制前以官寄祿然因唐舊典分別流品甚
詳不相混淆有出身無出身及進士三名賢良方正曾
任館閣省府之類遷轉皆不同犯賊及流外納粟尤不
可使汙于仕流蓋不待分左右也元豐官制始一行之
然猶有一官而分左右者徒以少優進士出身而已至

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祿大夫至承務郎皆以有出身無
 出身分左右則稍復祖宗之舊而不盡也至犯賊罪則
 併去左右二字論者尤以為當然龜山先生與門人言
 則謂沮人為善之路其所見益遠也紹聖以後以其出
 于元祐故事復去之紹興初方務行元祐故事左右字
 之制亦復行又下逮于選階而流品稍別矣淳熙改元
 趙善俊建言以為本范純仁偏蔽之論請復省去從之
 元祐三月戊子降旨蓋時方尚武善俊迎合而言非公論也善俊
 成王仲榮曾孫中進士第以左朝奉大夫直龍圖閣知

襄陽府入對後十餘日又以前任事特轉一官及死周
 洪道為墓誌備載其事謂自是無裏言蓋薄之也

元豐乾道武臣正任員數多寡

元豐初節度觀察使纔八員防禦團練使刺史共二十
 員而宗室不與焉乾道初節度觀察使至四十員防禦
 使至遙郡僅二百員而宗室亦不與焉趙德莊彥端權
 尚在郎官嘗請裁酌後不行德莊以元年八月建請

建隆至元祐選陞人改舉主沿革

選人陞改國初無定制建隆二年命翰林學士及文班

常參官曾任幕職州縣官者各舉堪為幕職令錄一人
職令用舉主自此始開貞三年四月命翰林學士及文
班升朝官等各於現任前任藩郡幕職州縣官中舉堪
為升朝官一人選人用舉主改官自此始乾德二年六月詔侍從卿
監郎官各于京官幕職州縣內舉堪為通判然自建隆
者一人又在此前令專記舉官京朝官事始
至淳化二十餘年舉京朝官之數纔五下固無冗濫之
失也至道二年閏七月有司言諸州關監當京朝官共
五十餘員乃命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各舉州縣官廉
恪有吏幹者一人景德元年八月以幕職資序人少命

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一人充幕職大中祥符三年
正月詔內外所舉幕職州縣官並須經三任六考限考
受薦自此始五年六月詔自今在京常參官二員共舉
幕職州縣官一員充京官者聽舉主用兩員自此始景德
元年八月止天禧元年五月敕兩省五品以上歲許舉
是一時指揮京朝官五人陞朝官許舉三人薦舉限員自此始天聖
十二月詔轉運使發是月用判流內銓呂夷簡言陞朝
運使副不限人數官因事降充監當者不得與官及知縣朝臣不得舉所
統攝處幕職曹官蓋前此內外陞朝官皆得舉京官故

也二年十月中書言郡臣舉幕職州縣官充朝官者候
舉主及五人卽以名聞庶懲濫進舉主用五員自此始
三年六月又用監察御史李紘言今轉運使至諸州通
判並舉本部幕職州縣官外餘升朝官未經通判已上
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之人須是在任舉主內有
轉運制直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二人便與依例施行
若止一人卽更候常叅官二人保舉並與磨勘非通判
以上不得舉官非現任屬吏不得受薦及舉主須用職
司皆自此始熙寧初常平使者得薦吏如担轉乃罷進

判舉官元祐初暫復之俄廢自是薦舉之法益密而冗
濫日盛矣

隆興至淳熙立改官員數

祖宗以來選人改官亦無定額元祐中孫莘老爲吏部
侍郎始定歲百員爲額後亦不行紹興後多不過九十
員少或五十員

二十八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
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二年五十八人

捕盜及職事
官皆不在數

三十二年孝宗登基其年遂至一百一十

三員言者患之請爲之限隆興元年春詔吏部開具三
年舉過員數措置立額取旨

三月己酉降旨其夏遂詔以八十

員為額內將十員充歷任十二考限減舉主改官人數

如不足並聽闕四月乙丑降旨未幾中書言今方七月正闕二

員若積累數年必多留滯乃詔吏部且依常年放行參

照格法裁減薦員開具申省七月戊申降旨于是議者請舉官

補發之數毋得出一年之限而諸部長貳及少卿等合

舉員數分上下半年薦舉仍于七十員額內量添三十

員從之八月甲申降旨自是通以百員為額後又不行乾道三

年周表卿權吏部尚書言其太濫乞每歲薦舉以百人

監當以三人四川換給以二十人立為定額其所立員

額如歲終不足聽闕如員數有溢出許于次年施行仍

理為次年之額捕盜功賞改官人不在此限從之六月己亥

降旨是冬起居舍人黃仲秉建言四川見管六十一郡每

歲止得改官二十人東南共管一百二十九郡每歲却

得百人除館職職事官外路教授磨勘十餘員外其多

寡不均灼然可見緣此東南至今止七十餘員而四川

七月內已滿二十員之額豈無留滯之歎照得元祐隆

興立定員額四川係在數內今來創立防限將四川置

之額外未見其可望通以百二十人為額並以叙上日

為先後之存上又從之十月辛亥降旨七年冬虞雍公為相建

言吏部供到今年改官員數已濫三十餘人詔令引見

放行改官今後更不限定年額十月甲辰降旨自虞公去位上

復稍嚴陞改之法淳熙四年引見改官八十二員捕盜

十二員五年引見八十八員捕盜十二員六年引見五

十七員捕盜十一員七年春周益公為吏部尚書因請

以六年為額詔侍從同議王仲行為兵部尚書與同列

共奉以三年絕長補短言之歲不下百員今既減舉官

之數乞以七十員為額許之二月乙巳降旨尋又詔增十員引

見並職事改官共六十五員四川換給十五員而特旨

改官不在其數四月癸巳降旨自是不復改然四川舉官之數

一歲毋慮百五十員而磨勘之額僅及其半有溢額者

謂之待班朝廷知之或因事降旨特贖一班不為定制

迄今嘉定六年有待十一年班者若南士之入蜀者則

舉削既盈遂歸于南班引見故無留滯積壓云

隆興至嘉泰積考改官沿革

隆興初張子公為同知樞密院事首論薦舉改官請求

貨賄之弊乞取紹興以來每歲改官酌中之數立為定

額凡在選者量其年勞以次遷改歲終考核不得過所
定之數而關陞者亦如之所有薦章權行寢罷庶幾銓
綜均平而在選者人人有京秩之望其有以卓然之才
被不次陞改者不在此限詔侍從臺諫詳議申尚書省
隆興元年議者以為自太祖以來皆有薦舉之制今若
二月壬申患其奔競遂盡除之何異因噎而廢食于是學士承旨
洪景嚴給舍金彥行劉其父張貞甫周子充共議乞嚴
舉主連坐之法不許首免量其罪之輕重而停秩任辛
起季中丞時為臺諫長議以為宜取選人九考十考者

與減舉主員數事下吏部既而凌尚書景夏奏乞將選

入歷十二考以上無贓私罪者減舉主一員三月己繼

而遂以八十員為改官歲額內十員充十二考減舉主

改官人數如不足並聽闕四月乙丑蓋參用張辛二老之

說也未數月中書門下省言薦舉改官今方七月止闕

二員若積累年數必致拘礙乃命吏部且依常年放行

仍措置合行裁減員數申省取旨七月戊申尋遂以百員

為額八月甲申內吏部引見八十員四川換給二十員乾

道初黃道秉為起居舍人為上言以郡計之東南約三

建文以來月子推已

郡而改官者二人四川約六郡而改官者二人多寡不
均灼然可見乃命通以百二十人爲額焉三年十月及

虞丞相當國始奏不復限定年額乾道七年十月甲辰俄覺其太

濫有七十員爲額之令淳熙七年二月乙巳降旨俄又增爲八十員

內引見并職事官共六十五員換給十五員七年四月癸巳降旨

兩捕盜八員在六十五員內不足卽以薦舉改官人補

湊七年十二月乙亥待旨後數年復有旨職事官改官許在歲額

八十員之外十三年三月酉得旨進士一任回磨勘及歸正官

循改者亦如之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得旨歸正官自是

至承直郎後歷五考卽改官教郎

引見者稍寬而換給獨狹矣慶元末費戒甫爲左選侍

郎又請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者得免職司舉主

一員六年十月癸巳得旨嘉泰中季景和爲右正言又請選入曾

歷監當獄官縣令各三考餘官三考無贓私罪犯者不

拘有無京削許就磨勘三年七月降旨吏部引見以八員四川

換給以三員爲額于是東南應格者本昇等四人川路

應格者蹇似之等二人而已明年言者論其太濫謂使

其律已奉公究心職業則歷官十二考所事監司郡守

何啻四十五人豈無一爲之動心者始以今歲之應斯

建元以來月等准已

格者觀之大畧可見詔吏部長貳詳議時吏部又得應
格者俞圭一員黃子山適兼尚書乃奏乞歷上件三任
通戒十二考止用常員舉主三員若係舉主闕陞人更
減一員四年五月甲申得旨開禧初言者又指其僥倖乞令侍從
兩省臺諫官集議議者乃乞堅守孝宗立定八十員之
額其嘉泰以後積考減員等指揮更不施行元年五月
巳巳得旨
識者謂薦舉改官法未嘗不善也患在乎士大夫以私
意汨之耳開禧末李仲衍爲益部刑獄使者有舊舉主
之子以職司狀爲請仲衍厚待之將行語之曰興宗昔

以職事受知先公今不敢忘然舉賢王事也非報恩之
物有貴人移書以子婿相託者仲衍報之曰令婿奉公
守法雖微命戒亦將舉之如其不然有所未可嘉定初
余弟仲買甫自著廷補郡將行面白諸公貴人乞勿薦
士諸公皆從之真景元繼除江東副漕朝辭入見又以
劄子面諭之余謂七大夫人人如仲衍景元則公道少
仲而奔競之風庶幾乎息矣若夫通博易納賄賂又罪
之至大者故不復論

刑侍得舉外任人改官

禮部國子監長貳得舉諸州教授改京官舊制也嘉泰元年十一月言者以為大理評事止用舉主三員又評事中亦有已改官者舉削常是有餘乞做此例令刑部長貳大理卿少得通舉諸路提刑司檢法官從之

四川舉削倍改官之額

四川改官薦牘以今嘉定四年計之當得一百六十五紙帥臣監司八十紙制司大使十一紙縱領所六紙茶馬司共五紙三路安撫司每司兩年共三紙成都潼川提刑各五紙利路提刑五紙關外一紙夔路提刑三紙四路常平司每司兩都潼川路轉運司各六紙內歲終不除副使者半利運判每兩年又得關外三紙夔路運判兩年三紙又歲

終不除副使三紙四路前執政六紙費大資知州八縣提舉司每司年年一紙

已上三郡每年各舉二員通計四紙潼川七縣至四縣

二十四郡每二十年各舉三員通一年計三十六紙謂

印達綿雅合巴蓬忠漢眉隆果資榮叙三縣以下三利州蓬慶元興遂寧嘉定崇慶廣安軍

一郡每年各舉一員通全年計三十一紙謂瀘夔彭渠

涪沔簡龍階開萬施黔珍威茂黎文西和州無縣處三

重慶府大寧監石泉永康懷安梁山南平軍以五紙為

郡每亦各舉一員通全年計三紙長寧大安一員歲舉改官約計三十一員而職司稱焉大使十二

共十自淳熙七年有詔四川換給紙十五員總而計之

是舉削不收使者大半紹熙二年九月置帥京仲遠以京官知縣闕入爲詞奏乞增放散員數朝廷難之然自後非特覃恩或制司奏請則必遞贖一年開禧三年吳德夫爲宣諭使又請侍班人不候改官一面注擬從之後三年議者以爲不然乃復舊制

前宰執歲舉京官多非所知

祖宗之制前宰執歲得舉選人爲京官者五員淳熙間減二員旣得徧舉諸路故有力者競趨之大抵多非所知洪景伯罷政家居二十餘年所舉殆八十人有管璆

者爲樂平丞旣得舉矣偶文書至奏邸稽期數日書吏爲楷改奏檢實日以就之景伯卽劾璆罔上具言惟宰執有舉無刺目擊巨蠹吞聲喑嘿其辭極切疏入詔璆降兩資舉狀令吏部追還自慶元嘉泰後前宰執舉削乃專以待政府言路之求類多不識所舉之人甚至空名剡牘以遺之非祖宗之遺意也

選人三考外零日不許受京削

舊法歷任三考以上者許薦舉改官卽循至修職卽雖未及三考亦聽薦舉其後勢要子弟之初官者率以零

日受薦寒素者患之淳熙十四年慶壽覃恩舉天下將仕迪功郎無不循資者其年八月蜀帥趙子直建言舊法聽三考薦舉改官者皆以三考爲一任舉其成數而言今于三考之外未罷奇零日內輒敢並緣干請已非法意今又該遇覃恩盡行補轉若一并許于三考之外聽舉改官竊恐干進之徒與夫勢要皆預得爲他日計而孤寒安分廉恥自持者欲脫選調愈不可得欲望將選人一例許于第二任方得薦舉改官庶幾仕進公平不妨寒畯之路未幾光宗卽位乃舉行之又詔未成考

之人不以罪去者於後任湊成三考聽舉改官初任未成考者勿聽著爲令

乾道淳熙裁損任子法

沿革附

乾道初朝廷欲損任子之數有請正郎隔三郊乃奏者有請立限員者有請正郎惟初郊及致仕各許奏一人者議久不決二年春王伯庠初除殿中侍御史乃爲畫一狀以奏一曰正郎遇郊有出身人奏上州文學無出身人奏下州文學應奏下州文學者將來改官日並改次等合入官二曰帶職員郎有出身人蒞事十五年初

遇郊及再遇各許奏一人無出身人泣事及二十年止
許初郊奏一人俟至正郎卽如上法三曰中散大夫以
上有出身人奏將仕郎無出身人奏上州文學四曰侍
從官有出身人子孫奏承務郎期親將仕郎大功以下
文學無出身人遞減一等致仕恩澤又遞減一等五曰
宰執奏子孫依見行法期親登仕郎大功以下文學六
曰右選依此參酌其官至使相者依舊法止奏五階詔
三省集議再具條式將上取旨尋又令臺諫共同集議
其年六月始有旨使相蔭補依祖宗舊法七色補官人

止令奏一子餘不盡行也余謂伯庠此議亦頗得之但
權倖貴游皆所不便耳所謂七色補官者宗室女夫一
也戚里女夫及捧香二也異姓恩澤三也陣亡人女夫
四也上書獻頌文理可采五也隨奉使補官六也給使
減年七也始議以止當祿及其身不許更冒世賞若轉
至合奏薦官候將來致仕日與一名恩澤已嘗奏薦者
不與旣行之矣九年七月又用吏部尚書李秀叔議應
文臣帶職員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
致仕恩一名卽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者許再乞應

朝奉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淳熙四
年二月韓無咎爲吏部尚書又乞非泛補授人許生前
奏薦一名所謂使相奏補文武臣各隨本色者淳熙五
年十一月因會覲有請遂援曹价向宗良例降旨不行
四年四月覲已有此請龔實之持先是張說在宥府已
不行其六月實之貶至是行下詔武臣嘗任執政者許奏文資
乾道九年十月朔降旨已而數視
執政者亦得之蒸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
資祿其子不可復正矣淳熙十年二月辛丑又從侍從
臺諫集議應文武臣致仕遺表恩澤並三分減一焉宰相

使相共八人前宰相七人執政六人前執政五人
見任尚書三人侍從二人宰執不帶職者依本官
雜藝出身不許任子

紹興初有伶人胡永年者積官至武功大夫遇郊乞任
子趙子直爲吏部尚書奏永年樂藝出身難以任子望
立爲定法今後似此雜藝補授之人不許奏補從之三
年三月己亥也余謂此等事非遇子直則他人必且放
行遂爲弊法矣但永年本伶倫而官極下使前後遷補
乃無論列之人亦未可曉

嘉定四選總數

嘉定癸酉春仲貫甫兼考功郎官四選缺員每迭攝之
是歲四選名籍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員尚左六七

八九品名請案京朝官以上二千三百九十二員身出

百七十五員致仕補官五百二十九員遺表補官九十

二員大禮薦奏補官六百二十三員奉表補官五十二

員推恩補官五十員門客補官一十一員特授文學補

官二十一員攝官補官二員襲封補官二員宗室過禮

補官二十四員納粟補官三員尚右三千八百六十六員奏補

六百八十員武舉七十七員宗室四百二十五員軍班

并棟次軍功八千二百八十五員歸明歸正五十九

員雜流非泛吏侍左一萬七千六員有出身四千三百

職三百四十員童子科六十八員攝官二十八員宗

千三百六十六員恩科五千六十五員進納四百二

子該恩五百六十員奏

十九員流外侍右參部使臣一萬五千六百六員奏

百六十五員奏

七千七百一十八員宗室二千九百一十四員軍班七

百五十九員軍功八百四十七員宗室女夫三百八員陣

亡女夫六十九員陣亡恩澤二百五十三員武舉四百

一十五員后妃親屬一百八十五員主管進奉二百五

十五員獲賊五十四員吏職一千而使臣之從軍與未

三百一十一員進納五百八員參選者不與官冗可知矣

咸平至嘉定侍右員數多寡

今之侍右侍郎即祖宗時判三班院也咸平以前三班

院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二千四百餘員熙寧後

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員而宗室七百七十餘員不

延步以京里奈言
乙集知四
與焉視天禧之間蓋已五倍矣以出入籍校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職者百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政和官制以秉義郎易東西頭供奉官忠訓忠翊郎易左右侍禁成忠保義郎易左右班殿直此以上謂三班其下又有奉職借職則以承節承信郎易之今侍右名籍至一萬五千六百餘人視元豐又曾五分之一蓋三歲一郊奏補至千七百人而其他入流者不與焉此所以猥并而不可止也

川秦茶馬二司分合

川秦權牧自元豐以來雖各有兩司

秦司權茶秦司買馬川司權秦川司

買大抵川秦皆止除一使蓋摘山市駿非相通不可也

紹興初陝西失守李子公爲使乃奏合四司爲一司以省官吏如是者六十八年矣有吳總者武順之第四子初補京秩乾道中自都官郎官易常御器械年三十餘爲池州都統制每妄殺人孝宗知之復命易文淳熙中以敷文閣待制提舉茶馬坐黎州變故降爲集英殿修撰奉祠久之復命出守稍遷寶文閣侍制知瀘州慶元嘉泰之間總食祠祿居漢中而從子吳曦爲殿副二人

不相能總每丐任使曦數陰沮之總無以爲策時胡直
閣大成爲茶馬司盡核諸場額外之茶且損蕃商中馬
之直舊例買馬必四尺四寸以上及大成損馬直而馬
至益希所市四尺一寸而已其至軍中斃者益衆朝廷
苦之總一日與殿司取馬統制官彭輅謀納賂于蘇師
旦且說之曰馬政之積弊此非西人諳其利病者不能
更張莫若復委吳次對師旦然之命下後省駁之乃詔
總與郡朝論方難其選一日輅與師旦語因及之輅自
言世西人今西蕃多善馬特茗司損其直故以駑駘入

市誠以善價招之當可得師旦喜曰無踰公者矣翌日
召輅至韓府平原見之立語少頃又翌日遂有分司之
命大畧以爲茶馬司所發綱馬全不及格積弊極深宜
有更革自今差文武臣各一員令三省樞密院條具來
上嘉泰三年八月丁未也後四日遂命直秘閣知瀘州
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府方
總之受堂帖也卽日以秦司屬官叩視事于其宅又以
逆吏稍緩私遣御前軍二人至成都府捕胥長以來自
紹熙末茶使視事皆申知制司總以身爲從官用故事

不復關白謝用光怒會得邸吏罷報即追還逐人械所遣二卒還軍中總大沮然猶得知潼川府云時義烈廟初成總身至興元以謁廟為名與曦樂飲結歡而去輅至司所市馬終不及格則以深蕃道梗難以猝致為詞焉輅果之子後為殿嚴

后妃王主奏薦格

渡江後后妃之家奏薦每遇大至節生辰皇太后家推恩四人皇后二人親王公主諸妃遇大禮各奏一人昭儀至才人各一人

內命婦誕育推恩格

內命婦誕育皇子女推恩者皇子生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皇子裏頭出閣妃五人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公主生一品二品二人其餘一人上頭出降一品四人婕妤以上二人美人才人各一人非次進封者推恩二人美人才人各一人

嘉泰三年十月嘗生皇子特與奏薦四名蓋以事體增重故也

宗室封女之制

凡宗室封女之制使相女封淑人節度使碩人觀察使

令人團練使恭人遙郡團練使宜人太將軍安人凡宗
女郡主至安人身亡皆任子孫一人淑人以下未有子
食祿者惟聽任所生子凡郡縣主兩遇郊皆推任子恩
郡主四人縣主一人郡主得奏期以上親縣主止奏子
孫

妃主親王所奏親屬

凡妃主許奏總麻親之子從一品許奏總麻親才人許
奏小功以上親親王婦之有服親及有服親之夫皆許
奏內命婦非遇大禮雖諸妃親屬止授承信郎

內命婦封贈

凡內命婦封贈妃三代婕妤以上二代美人才人一代

職事官改官法

職事官改官法樞密院編修官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
兩學正錄到任實歷一年通理前任四考並自陳改京
官卽未滿年就改一等差遣者湊及一年聽通理敕令
所刪定官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從本所保奏與改
合入官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二年通歷任五考有改
官舉主三員者亦聽如舊法評事改官帶行職任及補

外例得添倅諸州紹熙初沈評事槐始與堂除知縣

九月十日後又不行慶元末李持直國柄復以近制出宰

金壇五年五月自是皆作邑矣開禧末李侍郎詵有請

乃命以二年為任詵鉅野人漢老之子用李季章薦至

侍從今以集英殿修撰知廣州云

舉閣門祇候二事

凡舉閣門祇候之制諸路監司郡守及州鈐轄已上許

歲舉所部廉幹有方略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及

曾歷邊任者一員郡守仍員郎正使或右武郎及帶職

陸朝官以上乃得薦舉淳熙新制也

諸舉充閣門祇候用舉主七人內一員職司侍右試孫

吳兵書大義五道通時務邊防第一道文義稍通三百字以

上送馬軍司候報弓馬合格取裁

宗室鎖廳出身轉官例

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一官選人比類循資無

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即濮季二王下子孫仲進

士舉者特更轉一官

選人歷任有負犯者改官增舉考

諸選人改京官歷任嘗有負犯者公罪一犯徒兩犯杖
四犯笞並加一考私罪笞亦加一考仍增舉主一員杖
以上加二考增舉主二員或職司一員卽舉主考第及
格以事論罷者雖降資亦不理逮闕並改次等合入官
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

凡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歷任六考有舉主四員
與移注歷任十考有改官舉主七員與磨勘郎因獲盜
應循從事郎以上者具奏降等與使臣其因軍功捕盜
得改官酬獎如不願換使臣此類循資至承直郎止

稱軍

功者謂親冒矢石或獲級或傷重及戰退
賊衆解圍及運糧守城進築把隘之類郎因軍功捕
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聽免差科
科配如官戶

吏職補官至從政郎止

凡吏職年滿依法補授將仕郎後有恩賞者許循修職
郎用考第關陞至從政郎止其不因年勞非泛補授者
未得注擬具元補因依奏裁

慶元蔭補新格

慶元蔭補新格使相以下十人執政官太尉八人文官

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武臣節度承宣觀察使六人
文臣中散大夫以上武臣防禦團練使及橫行四人文
臣帶職朝郎以上武臣正使三人致仕遺表文臣前宰
相見任三少使相共八人曾任三少使相七人曾任執
政官六人大中大夫以上二人武臣使相以上八人節
度使六人承宣使五人觀察使四人文臣中大夫武臣
防禦使以下並不得推遺表恩先是紹興初中書舍人
趙思誠嘗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申省淳熙九
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既而從官有身前已

奏六人而身後推恩爲吏部所格者開禧末議者有請
乃詔致仕遺表恩澤在限員之外若非泛恩澤則不許

云

謂監司帥臣遇覃恩及泛使出疆之類

七色補官人奏薦法

凡非泛補官者舊制員郎以上官皆得任子乾道末始
詔員郎副使以上補授及三十年以上者聽官本宗總
麻以上親一名帶職員郎以上入官十五年正使以上
入官二十年並係親民資序者遇大禮聽蔭補一名止
其致仕卽不在蔭補之限如已任而被任入身亡者俟

致仕日別蔭子孫一名其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九年七月詔旨也非泛補官者謂臣僚湊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及嘗得解人娶宗室女補文資之類

諸縣推法司

舊制諸縣不置推法司吏受賕鬻獄得以自肆紹熙間議者始請萬戶以下縣各置刑案推吏兩名五千戶以下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仍免諸色科敷事件月給視州推吏減三之一委令佐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諳曉勘鞫人充以一年為界即因鞫勘受財

並行重法

元年七月庚午勅

然諸縣多不奉行朝廷聞之乃勅

令請領重祿如不受者勒停所屬不幫支者從例受制

書而違抵罪

四月二日巳亥都省批狀

慶元初又詔諸縣編錄司亦

行重祿仍令縣主吏舉有行止不犯贓私罪小吏三兩人就司習學遇闕縣聞州委官試習學人斷案一道刑名五件取稍通者充及三年檢閱並無差失陞一等名次主吏有關得先補之著為令元年五月戊戌降敕自降旨後及今近二十年矣未嘗有行之者

臣劉鳳誥恭校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

宋李心傳撰

取士

開禧召試制科

兩臺諫論
三秀才

自李仲信後制科無合格者又一十餘年有何致者字子一永康青城人祖耆仲字子固淳熙初嘗為部使者知名士也致少有才為郡守陳纘嗣功館客纘入為司農丞薦致干劉仲洪尚書所仲洪亦喜之時李季章為禮部侍郎劉師文為工部侍郎仲洪率二人以制科薦

于朝有旨召試會同薦者吳郡滕晟東陽杜福遭憂不
赴詔須服闋並召致躁急欲先得試屢懇季章季章以
爲狂笑不顧致更禱纘纘卽以仲洪意爲蘇師且言之
侂胄不得已于仲洪爲降內批如所請後二日權中書
舍人易元章繳還致大憾乃以劄子白廟堂謂言詞多
取憎嫉必觸報罷乞寢已降召試指揮且謗元章不已
時鄧伯允方爲侍御史俄而元章除右司諫伯允先爲
修注以論謝子肅外補憾之不忘及除御史欲奏奪子
肅二子出身元章亦恨致因及之伯允曰司諫始入官

路而取讎一布衣何示人以不廣不若更論二謝如致
事友龍得論之明日相繼求對元章論二謝駁放伯允
論致進卷詆誣伊尹罷歸致之從纘來也蓋亦嘗登侂
胄之門伯允無以爲罪故摘致進論中言伊尹始行堯
舜之道而終爲天下開陵犯之端之語以此激之時人
謂兩臺諫共彈三秀才蓋指此也辛未歲致以吳德夫
薦再召鄭景紹正言論之乃勒令歸鄉增修所學焉元易
章以開禧元年八月十四日對鄭伯允以其月之
十九日對鄭景紹奏以嘉定四年五月二日下

殿試不避親

國朝之制發解進士及省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
避親者自總麻已上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皆牒送
惟殿試則雖父兄爲試官亦不避蓋以無別試之故也
開禧元年檢詳毛憲爲考官其子自知以迎合用兵冠
多士韓侂胄旣敗乃用言者奏奪憲次對而降自知爲
第五甲末名

孝宗議令輔臣考南省上名試卷而中止

故事南省開院後以上十人試卷修寫成冊進上行之
久矣淳熙辛丑歲上命王仲行尚書知舉鄭少嘉侍郎

黃德潤侍御同知旣入院矣或謂鄭黃皆閩人恐有私
上乃議令貢院取三十名前卷子于揭榜前五日付輔
臣考校然未出命也居數日宰相趙溫叔因審其事且
言如必欲行則早令試院知之上曰朕亦有少疑更欲
與卿等議之溫叔親上意已變卽奏云臣等亦深疑之
未敢遽奏恐有避事之嫌陛下旣選任知舉三人又令
臣等考校則是三知舉不足信矣况又有不可知者臣
等受恩至重今日固當盡忠考校但恐此例一開後來
宰執有挾者得以容其姦上曰朕亦思之不可開此門

姑己之後旬日乃命開院日將上二十人真卷先次進入會仲行策題中有太上皇帝匹馬渡江之語上不樂以諭輔臣時臨安已鏤板行之亟命毀板仲行不自安請外數月出知紹興

淳熙議復四川類省試所減額

省試舊以十四人取一名隆興初建劔宣鼎洪五州進士三舉實到場者以草恩免解有旨增省額百人遂皆以十七人取一人而四川類省試則十六人取一名後不復改淳熙十五年范東叔仲藝爲右司郎中議以蜀

去天日遠士惟科舉一路非有學校他岐進也且隆興省額蜀人初不預今乃例減名額非是當復故時留仲正自成都召還爲參知政事意亦王之執政共議曰上改用十五人取一名有成說矣東叔喜徧爲禮曹給舍臺諫諸人言之亦無異議會宇文子英价以兵部尚書兼侍讀當夜直上以其蜀人也以所議告之子英不知其由遽對曰類省十六人視南省已優矣尙何議翌日執政奏其事上曰朕己爲宇文价言之毋庸爾諸公乃退蓋用東叔之議則類試每舉當增省額七八人子英

率意而言遂不可復東叔深以爲恨

四川類試榜首恩數差降事始

趙莊叔張安國本末相似

自渡江後四川類試榜首若不赴大對例得兩使職官蓋優之也丁卯歲何秘監耕道夫爲榜首其答蜀人材策歷論蜀人難進易退之節有高視天下而竊笑之語時秦丞相方沮張魏公見而惡之遂降旨類試第一人不赴殿試者賜進士出身爲道夫故也庚午歲張閣學真甫爲榜首答君臣策極其贊美秦丞相喜諭主司於三名外處之由是真甫唱名第四趙舍人莊叔自七八

名外上親擢爲第一人其實莊叔廷策實甚阿時至引趙普雷德驤故事且有欲誅異議之人之語上第以其首句君臣父子之間天下真情之所在謂有古文氣也甲戌歲張舍人安國答策遂有一德大臣之言乃擢第一

一德大臣乃辛未歲周益公試策中語也

然莊叔安國旣登第獨不附秦

安國幾爲所殺由是見重于當時焉

孝宗議權免奏薦及罷特奏名

孝宗初受禪以官冗恩濫思有以革之乃議定制百官已任子者遇郊恩權免奏薦開賢良料令中外普薦而

罷特奏名手詔左諫議大夫王之望殿中侍御史尹穡
 右正言晁公武參酌來上隆興二年七月庚寅也既而
 瞻叔言陛下即位未久恩澤未遍此二事關於士大夫
 者甚衆望少寬之不已則宜立奏薦限員踰數者許回
 授罷門客親戚漕司之試止移鄰州如是則省額可減
 百十人此救弊之策也子止亦乞增損制舉薦員朝官
 年七十未致仕則住蔭子疏奏乃詔年七十歲人遇郊
 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奏一名逮淳熙九年八月
 始立奏薦限員其後特奏名又以三人而取一皆畧如

上旨然恩濫未大減也必也書以手詔之策行之官曹
 其少清乎

特奏名冗濫

特奏名進士舊二人而取一淳熙初議者以為冗濫尤
 甚請裁節之詔吏部同給舍詳議于是尚書程泰之給
 事中王仲行舍人陳叔晉等奏乞三人取一人其不入
 四等人舊許納敕再試今止許一試舊免解人有故不
 入試者理為一舉今不理舊潛藩五路舉人及久在學
 校充職事人並升甲今止升名奏可六年三月也其後

及...
朝廷每有慶霈則前後不中選者盡取而官之往往千數百人充塞仕路遂成熟例不可復減矣

女神童

自置童子科以來未有女童應試者淳熙元年夏女童林幼玉求試中書後省挑試所誦經書四十三件並通四月辛酉詔特封孺人

太學生校定新制

京都舊法太學生外舍二千人校定百人內舍三百人校定三十人仍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等

則徑自學官之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所謂釋褐狀元

也若入平等則謂之一優一平例得免省直赴殿試其

次先免解後免省仍並有升甲恩例紹興間復興太學

有旨權立內舍百人爲額歲終校定每十人校一人五十

年二日二是時外舍千人上舍三十人而已慶元開禧十七日旨

兩放混補外舍生增至千四百人本監乃乞增內舍生

百二十人爲額許之開禧元年四月二十五日雷季仲爲祭酒又請

每歲校定增爲十二人亦許之二年正月十三日旨舊法自外舍

升內舍者雖有校定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蓋私試皆

學官自考公試則降敕差官故也嘉定中袁和叔掌學
政奏乞每歲中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補內舍又
從之自是升舍之法愈寬矣

淳熙武舉授官新格

武舉補官舊法榜首保義郎沿江巡檢不入等承節郎

第二名以下承節郎沿江巡檢縣尉不入等承信郎淳熙二年

始比文士恩數榜首補秉義郎堂除以上或諸軍計議

官第二第三名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轉

磨勘以比文士第四第五名承節郎諸州兵馬監押忠翊郎不

回轉保義郎不磨勘餘人如舊是歲五月有忠訓郎

張世奕者自言武舉出身乞從軍許之七年二月遂立

法願從軍人令樞密院銓量畢依新法補官榜首差三

衙或江上諸軍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

下同準備將不願從軍或雖願從軍而其才不應選者

並依乾道八年以前舊法八年四月庚戌又詔武舉人

從軍如有已見利便許赴主帥陳述遇有過犯合加罪

責申樞密院取旨蓋不盡用階級之制且使無箠楚之

辱也五月丙戌又詔武舉從軍人許先令參部出給例

歷仍用六考闕陞資序既而有言此律往往自高不親
軍旅九年五月丙子有旨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
奏陞差懈惰者按劾然同將官初無待次即日可上又
每二考輒復陞差則雖末名之士從軍不十年而同統
制矣至于三名以上轉補秉義郎或忠翊郎者或改換
文資則遂為京官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又失之僥倖
也其後議者以為言乃詔武舉人毋得鎖試既又不行
然自淳熙以來武舉人亦未有卓然可稱者

臣劉鳳誥恭校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

宋李心傳

撰

財賦

廣西鹽法

廣西鈔鹽之法詹體仁所請也體仁嘗為廣西漕知官
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鈔易之及入為起居郎乃
薦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胡庭直令往廣東西與帥漕
及兩路提舉等司詳議鹽法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也其
冬庭直使還與廣西運判兼提鹽王正巳廣東提舉常

平茶鹽林枿共奏官賣之法害民客鈔為便而庭直又

自言二廣頃行客鈔之時通以九十萬緡為額廣東十

萬籬為一百斤正鈔錢五十萬緡廣西八萬籬正鈔錢四

十萬緡及廣西行官賣法而廣東除去通入廣西之數

二萬五千籬纔為七萬五千籬惟廣西不立額數故今

所賣為十一萬五千餘籬不產鹽十六州賣七萬五千

八千四百餘籬海外四州賣五千五百餘籬前任皆科

抑也今通行客鈔廣東可九萬籬廣西可六萬籬仍增

收漕計存留鹽本改指通貨兩路可得二十八萬餘緡

十五萬緡西路增收漕計錢六萬餘緡兩路存留鹽本

改指通貨錢三萬緡東路存留鹽本錢二萬一千緡東

路九萬籬內有西客改指請東鹽者以二萬籬為率每

籬依東客改指西鹽例納通貨錢七百文計上件一萬

八千緡東鹽六萬籬上每斤增收西路漕計錢二文二分計台西路止鈔錢三十

萬緡為五十八萬緡可充廣西漕司一歲之用既而漕

司又比舊行鈔法之時有增支錢十八萬緡未有補

足庭直乃奏乞廣東增為十萬籬廣西八萬籬詔吏部

尚書鄭少融與給合施聖與字文子英葛楚輔及體仁

詳議議者皆以為可于是檢正官王誠之都司陳安行

謝務本王吉老擬定如庭直所乞十萬八萬籬之數仍

嚴私販之法重官鬻之禁既命南庫戶部廣西帥憲司

湖廣總領所歲共捐二十萬緡以補廣西漕計之闕

合得廣東鹽司錢一萬二千餘緡改赴西漕令南庫撥

償免西漕合起清州錢三萬緡令戶部科降廣西合起

鄂州大軍錢十萬緡免起解令總所通融廣西詔發廣

東鄂州大軍錢二萬五千餘緡令廣東於正鈔錢內起

解廣西帥憲司合得錢七千緡並免椿廣

西漕司一年雜支三萬緡令節省一萬

又出祠牒會

子四十萬緡貨漕司為歲計之用

會子二十五萬緡度牒三百道計十五萬

詔可其年十二月己亥也後數日擢庭直大府寺丞

又數日除廣東提舉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正月體仁亦

除吏部侍郎四月詔以體仁陳奏二廣利害深知民瘼

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旋遷敷文閣侍制十五年三

月又詔以體仁宣勞累載陞敷文閣直學士廣西窮遠

自乾道以來鹽法更變不常凡商人之稍有資財者皆

遷徙而去商販既不通官般又罷而軍食遂闕廣東提

鹽韓璧首陳其不便事下安撫司

十年十月戊子庭直時已陞

本路運判兼提鹽司二人初不為之變也久之又併廣

東西鹽事為一司

十二年十月甲子通以十六萬五千籬為額

廣東九萬五千廣西七萬體仁尋奏言累年共賣之數通不盈十三

四萬籬乞減為十五萬仍罷通貨錢以便商販從之三十

乙巳九月蓋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于民其為害愈甚于官般之日人甚苦之其秋胡子遠為侍御史白論廣西鹽鈔為民深害皆由儀之附下罔上文過遂非固位患失甘心害民以至于此乞行鑄黜正其欺罔之罪上諭以當先更易帥臣徐議鑄黜三省擬用趙彥膚公碩上曰負荷不得可則選人樞密院黃德潤畱仲至繼奏事上曰廣西帥須得平心人為之庶幾不至輕易改法如賈逵平穩可用近有微疾潘景珪有才亦穩卿等更與丞相議之既而賈潘皆以母老辭議久

不決子遠亦上疏言之周丞相乃奏以應寺丞孟明知靜江府召體仁赴行在上因言廣西鹽法利害相侔如聞侍從中有人亦主客鈔仲至曰臣久在廣中備知利害事關兩路若輕改法即兩路紛紛須自因其弊而救之上曰今除孟明與儀之為代朕當親札與之止可舉偏補弊未可輕易改法時九月甲寅也子遠再奏乞寢體仁召命上親賜札云已差應孟明詳究利害事寔以聞所以不令朝辭恐奪于臺臣議論使之掣肘不能平心處事若鹽鈔果害于民儀之豈得輕恕乎孟明至官

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戶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戶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又人戶以產業抵當請鹽鈔亦有已業既盡借荒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以解愁怨十六年正月壬寅進呈上謂大臣曰始議行此事時先遣胡庭直往體量非不詳審往往止是扶同儀之之說今爲所誤宜令孟明條具更改如人戶有未支鈔鹽須令盡數支還不可復失信于民丙午詔體仁予在外宮觀從所請也先是朱晞顏除廣西小漕入辭上諭會同孟

明審究鹽法利害晞顏奏今鈔以客爲名實無客商乃強稅差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產而後止况靜江官般之時每斤百文自變爲客鈔每斤百三十文尚何便民之有子遠乃見上乞重黜體仁仍從兩司所奏依舊法行下丙寅詔體仁落職學士罷宮祠送袁州安置擢知瓊州王光祖爲都提舉廣南路鹽事同帥漕二司一面措置毋致再有科抑之弊仍截撥本路諸州應起湖廣歲計錢十五萬緡補助今年支用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般官賣

廉州鹽每斤二十二文主戶月買三斤客戶二斤寡婦一

斤半雷州鹽每斤三十二文每年主戶一丁食鹽十二斤客戶減半化州吳川縣鹽每斤三十文石城縣三十五文石龍縣三十八文高州茂名縣三十二文電白縣四十五文信宜縣四十五文欽州鹽每斤四十五文上戶月買三斤中戶二斤下戶一斤半餘鹽令東路漕司歲賣七萬五千籠充上供紹熙元年冬川廣四提刑吳宗旦之請額損五州鹽直鹽數又用廣東提舉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籠戶部奏如是則暗尖經費六萬三千餘緡然光宗不之靳也二年秋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籠猶有未售者乃又減五千籠蓋潮惠兩恩三州既自產鹽而官復般賣往往計口抑售於民自紹熙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

而科抑少減矣

四川石脚井

蜀之眉彭丹稜嘉靖之洪雅等縣皆有石脚井筒其實硝也在多悅者謂之山門彭山者謂之瑞應此二井尤盛然必得隆榮諸井之鹵對煉而後可成鹽隆榮諸井煎鹽既成其水之尤苦別者棄之不用煉而成餅食之者得泄利之疾官未權鹽時小民或私煎求利元豐三年立法禁止崇寧初張天覺為尚書右丞建遣成都府路常平司勾當公事勾居體兼措置兩川鹽事俾之鹽權天覺罷尚書省言丹稜洪

雅等縣多有石脚井苦鹽不堪食用乞依元豐法禁人開煉并罷括體從之三年十一月戊寅也紹興中瑞應鄉民戶始有盜販鹵餅拌和硝石煎成小鹽低價以售者有司因爲拘權凡三十六井歲輸官錢萬七千餘緡旣而總領所以爲不便言于朝復行棧閉以其課額均于鄰近嘉榮隆簡四州之井戶謂之石脚錢紹興二十四年也及嘉定五年多悅民有犯法私煉者州旣抵罪制置大使聞之卽遣秉義郎新夔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往山門措置其年九月也自後月得小鹽一萬五千

斤皆不用引鈔徑行發賣歲責息錢一萬九千二百緡然鹽旣苦惡不可食率以抑售土居之人盜煎私販者因亦肆行官不收問議者謂元豐立法者參知政事蔡確也崇寧禁止者右僕射蔡京也財用雖乏可以大制司而爲京確所不爲乎則失之矣

東南收兌會子

自曾欽道爲版書欲急見理財之效始與提領會子庫官陳彌祚李若木共議依川錢引例立界每界一千萬緡兩界相沓行之久矣其後每界增爲八百萬緡至第

七界又增為二千三百二十三萬緡開禧用兵又依四
 川例亦以三界通而行之第十三界累增至四千七百
 五十八萬九百餘緡民間折閱滋甚嘉定庚午春第十
 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曾尚書煥等置局拘
 換於是與其察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為三千六百三十
 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沒
 官田并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 嘉定三年五月甲寅降旨 所謂名
 件凡有九一曰打套乳香錢約一百六十餘萬緡 謂權
見在散乳香十六萬七千七百餘斤可打一百 二曰出
萬二十套每套價減錢一百文作一貫六百文

賣諸路沒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 謂戶部具

賣官田計價錢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六貫九百文限三月許人戶以第十一界子承買也 三曰

出賣告救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

緡謂迪功郎告每道一萬貫承信郎告八千貫進武校尉綾紙四千貫進義校尉綾紙三千貫以上四色各

降一百道上州文學教每道八千貫助教告每道五百貫以上二色各降二百道進武副尉帖每道二千貫不

理選限將仕郎綾牒一千 四曰左右遷轉官循資告九

百四十道約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 謂宣教郎轉通直郎一官計七千貫

承務郎至宣教郎每官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一百道

訓武郎轉武翼郎萬貫修武郎轉訓武郎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四十道選人循資每員三千貫共降四百道承節郎以上轉官每官四千貫承信郎轉承節郎三千

貫以上二色五日封贈冠帔敕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

八萬緡謂生封安人告每道一千貫孺人告八百貫以

百道贈父母迪功郎承信郎各五百貫以上二色六日

共降一百道追封孺人三百貫以上降一百道

紫衣帥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緡每帖二百貫七日副尉

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每年一百貫八日拘催諸

略已降未賣告敕錢兩項計一千四百一十餘萬緡開

二年四月五月兩次拋降四總領所官告綾紙敕帖二

千八百道計一千一百四十萬貫內湖廣申已賣三十

萬五千貫淮西申已賣一萬貫其所收錢亦不曾起發

諸路州軍元拋降六百九十八道計三百五十九萬一

千貫已起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貫五百文以上

兩項通計上項錢今仰將已賣錢盡數起發如實有未

賣告牒等仰盡九日臣僚奏薦綾紙錢未見數承務保

數繳申尚書省上五千貫通事承又禁銅錢毋出都城於是行在會子

節郎以上三千貫義郎以

每千為錢七百諸路州縣纔得其半云朝奸知其壅積

遂廢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王申之冬

王釜為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兌第五界

舊會每度牒一道價錢五百緡官賣價又貼搭茶引一

千五百緡方許收買仍限一月然荆湖二十一州相去

遙遠而止置三場收兌小民間知後時人情洶洶市皆

為肆怨嗟盈路劉德修為制置使以為不便會總所以

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兌會者以舊楮一易其一德修復自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易其一又懇于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兌舊會凡用坐庫黃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余嘗考紹興之初東南餉軍止用見緡是時戎馬縱橫寇盜充斥軍費多矣然未聞有錢乏之患自紹興末年錢處和創行在會子于時王珣亦用之於湖北諸州今未六十年而公私之見緡存者至少蓋楮券盛行而銅貨積

而不用是以日泄而日耗也論其咎端自兩人始至于曾欽道沮孝宗收換之策以貽後來不可救之患尤可歎也後生不知源流本末故詳識之

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兌九十界錢引

元年十一月二日

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爲界每界書放之數止于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四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盡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爲準建炎初張魏公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循不改至嘉泰末兩界

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管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度庫官所藏可直一千三百萬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驚先是總領所歲受諸州縣金銀例多虧下其補虧之數乃以錢引折納收支而庫管金銀則虧下如故民間頗知

其事又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至千數百里期限已迫往來或不及且受給之際吏緣爲姦折閱已甚于是單丁弱客皆不敢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咨嗟怨泣其聲載道後旬日制置使吳德夫知之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其餘三界依舊通行使用又檄總領所分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舊引民心稍定時宣撫司方與總領所比故移書東南以爲德夫沮壞其事論者亦但謂錢幣專屬總計臺制司無所預由是不直德夫云

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制司科并戶官資鈔附

陳逢孺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為鐵錢五百有奇若

關外用銅錢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

文患之庚午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東父名震龍游

人嘗為軍器監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為助大制司益以

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

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千七百萬緡今民間每

百引貼納三十引收兌逢孺謂一年三兌失信於民且

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毀九十三界新

引千二百萬緡如此即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

安公怒即榜諭軍民以為九十一界錢引係前宣撫程

松增印五百萬道所以錢引價低軍民皆受其弊今使

司措置與茶馬兩司收鑿五百萬外餘二千四百餘萬

合係總領所以新引收兌自七月十七日去如支軍

人折估並合以新引支遣如欲支舊引即合支貼頭錢

所有九十一界錢引自十月去斷不行使檄至逢孺

堅持不行安公益怒六月辛酉逢孺方視事有御前軍

直入吏舍縛都副吏三人以去逢孺愠即以印付屬官

稱疾申大制司乞致仕先是誅曦之歲副宣司遣官剗
刷四路錢物得五百萬緡以助總所贍軍已三年矣至
是或言講和罷兵減汰之後用度日省總所歲計已足
有餘當還制司元日所寄五百萬緡以備對鑿其叅議
官毛伯玉名漢瀘州人時新除潞州提刑等調護久之卒兌九十一界
二千九百餘萬緡共一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
使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
界收兌又創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東老
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納八千蓋二司之

說並行然總所收兌舊引皆以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
分金銀三分銀色下而秤虧官吏因以為利其實每舊
引百貼納二十引乃得之應民間已用舊引輸官者總
所復卻還令兌新引卒不能守其初約也後潼川劉師
文侍郎申明復令自十二月以後盡輸新引蓋自元年
三月兩收舊引凡二千五百萬緡有奇而引直遂復如
故向使計司非有椿積金銀之富又安能收冗濫不行
之券乎今四川諸郡歲輸黃金千五百兩銀十六萬餘
兩而總所大率有收無支掌計者謹視而善藏之則子

母相權引法終不壞矣故詳志之

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東南會子有四品自一貫至二百蓋便于轉用也川錢引則分一貫及五百而已丁卯歲陳逢孺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楊端明爲制帥深不樂之四川皆不用吳德夫代鎮蜀與逢孺厚下令官民悉許流轉州縣所備場賦輸悉不肯受由是不敢行後但以其五萬緡收兌舊引于劍外諸州已而亦廢是時官撫司又爲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

嘉定元年十一月庚子四川初行當五大錢時陳逢孺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卽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复制置大使欲盡收舊引乃又鑄于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爲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爲文其背鑄西一二二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三十萬貫其料例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吾欲也方錢之未行也

眉人有里居待次者又欲創一監于眉州論者以為丹
稜雖產鐵歲額不多而本郡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
為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于利印二監焉

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

紹興末黃擇之仁榮守永嘉始建鬻官田之議至乾道

初為錢七百萬緡而未售者不及四分之一二年十一月

已賣到五百四十萬貫朝廷乃併營田賣之兩浙漕副

周淙言本路營田已佃者九十二萬六千餘畝若鬻之

懼失租課四川總領所亦以不便為言乃詔除四川外

盡行出賣三年後又詔沒官田產除兩淮京西湖北勿

賣外江浙閩廣湖南八路以田計者六百四十二萬畝

有奇以地計者二萬一千畝有奇以屋計者八千四百

間有奇共估錢五百十六萬餘緡遂命將作監丞折知

常往浙西司農寺丞葉翥往浙東元年正月監登聞檢院張

孝賁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是年始

限一季繼展一年至淳熙初已折封者僅一百六十二

萬餘緡而直之未輸者猶四之一其未鬻者尚三百五

十三萬餘緡元年六月蓋估價之初豪民大姓請囑官

戶部具到

吏相為欺隱其已賣者皆輕立價買上色之產也而中下之產估價反高是以不售于是言者以為不若且令

原佃之家著業納租一歲之間猶可得米數十萬石從之尋命諸路權住賣

三年後數歲復用軍器監主簿陳杞言併營田沙田出賣

三月後數歲復用軍器監主簿陳杞言併營田沙田出賣

沙田凡二百八十餘萬畝

者多以為未可未幾浙西提舉王尚之言平江一郡已

有當賣田十二萬四千餘畝歲收租二萬石有奇乞別

擇拘催或遇歉歲得以接濟從之

六年久之言者又謂

盡鬻官田以為常平水旱之備

十四年事雖施行後亦

不究也

王德和括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始于鄭亨仲階成西和鳳金洋州興元府皆

有之而洋之西鄉為最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

人使耕之量收租利而已休兵日久墾闢歲增營田之

家懼官之增賦也每三四歲則率投狀退佃而賂總所

之吏使蠲其租在紹興中歲課十二萬斛有奇乾道末

損為十萬至嘉泰初纔八萬斛而已隆州學官張均子

和嘗為西鄉士簿知其本末即與王德和言之德和分

遣官屬八人按行且揭榜諸州縣大略云營田戶所侵官田甚多若按行畝目增立稅租所有當數十倍今不欲擾民仰民戶自陳增墾之數山田畝收二升陸田四升水田六升而止下戶懼皆以實告獨豪民大姓則密賂行遣胥吏以爲無侵給公據與之由是有鬻公據之謗矣諸大姓既不喜郭子明心欲害其事鳳守某人者大將之弟郭氏之壻也遂激而成之子明亟降榜撫定至欲調兵時官屬行營田者凡半歲費總所錢萬餘緡州縣供億又倍子和始議可增三十萬斛及是所增纔八千斛而麥居多焉未及秋成德和罷去陳曰華代之盡返其舊顆粒不收

關外經量

劍外諸州之田紹興以來久爲諸大將吳郭田楊及勢家豪民所擅賦入甚薄議者欲正之而不得其柄吳氏旣被安觀文爲宣撫副使乃盡經量之金州守臣宋子欽曰此州瘡痍甫瘳邊民恐不可盡其利官一入境將散而之四方矣于是除金州外凡興元府洋沔成西和鳳州大安天水軍二十縣經量之數大抵增多而亦

徵有所損舊九郡家業錢凡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餘緡二稅十四萬五千六百餘石夏秋役錢十五萬七千餘緡及是經量宣撫司命別上中下三等以定田之高下分三等爲九則以均賦之重輕而所委官吏務于增多未嘗行歷鄉社躬親履畝往往強令有田之家增認租數而民始怨矣增虧相補視舊籍凡增家業錢二百二十九萬七千餘緡二稅三萬五千八百餘石役錢三萬五千餘緡安公辭制置大使表中所謂田廬之均一有倫蓋指此也其後代者劉師文言上件所增初非

田土之廣袤亦非戶口之繁滋于民有害于公無益乞盡行除免諫官應武緯之亦以爲言于是盡復其故焉

龔實之點磨三總所錢物

錢良臣以太府少卿爲淮東總領龔實之秉政聞戶部歲撥淮東贍軍錢六百九十萬緡而本所藏用六百十五萬緡而已因奏遣戶部員外郎馬大同著作佐郎何萬軍裕少監耿延年分往昇潤鄂三總司點磨錢物時淳熙二年九月壬子也會良臣以歲用不足言于朝乞借撥實之奏令所委官一就驅磨而近習者恐昧賄事

覺極力救之實之不顧十二月萬奉總所侵盜大軍錢糧累數十萬實之奏下其事于有司次日御批令具析既又改爲契勘俄中旨令良臣赴闕奏事明年正月除起居郎六月除中書舍人又明年四月除給事中六月除簽書樞密院事其爲舍人實之去位纔十二日也英州之禍預有力焉延年時已遷將作監萬遷著作郎坐實之黨罷去延年六月丙戌罷蓋延年嘗言湖廣總所錢物有別庫別歷所收已行改正故與萬並遷而大同無所舉覺二人既黜之兩月大同乃自密院檢詳文字

遷右司員外郎翱翔累年然後補外蓋三總司苞苴賄賂根株盤結其來已久非一日故也

孫大雅獻拘催上供錢物格

乾道初有孫大雅者知秀州以發姦摘伏除直秘閣未踰月大雅又奏書一編凡四卷名曰州郡拘催上供錢物格大略言本郡上供歲爲六十八萬四千緡有奇其窠名有九有歲入者有季入者有月入者臣皆釐爲月入卽以所置之籍下次月之旦考其未足者催焉且加討于其吏而次月補矣由是而有拖欠者臣則未之見

也此卽漢之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貨幣郡國四時所
上月日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之意臣所領郡
元年上供錢六十八萬緡已並入于大農更無拖欠敢
昧死以獻二年正月癸酉也奏入詔孫大雅奏漢上計
之法朕謂可行于今令待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會殿
中侍御史張之綱以憂去而右司諫汪緝補外于是監
察御史張敦實劉貢言漢雖有郡國上計之制而武帝
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于帝都三受計于方嶽或以三
月或以十二月至宣帝黃龍詔書有云上計簿文具而

已則在西漢已不能無弊矣况今能盡革其僞乎光武
中興歲在正月旦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言屬
郡計吏則遠者多方在東漢未必皆至况今日川廣之
遠其能使如期畢至乎莫若歲終令戶部盡取天下州
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依常平收支戶
口租稅之例並皆造冊正月進呈丞相選一人考覈而
明其殿最事下戶部權戶部侍郎曾懷言諸路州軍遠
近不一若取會齊足儻造亦恐後時乞令各州具台發
上供錢帛糧斛數目歲終造冊正月遣人投進仍立式

行下從之其年三月丁未也識者謂臺臣所奏可謂仁
言若上計之法果行則公私急迫久矣壽皇卒不施用
蓋以此夫

慶元會計錄

慶元會計錄者始用殿中侍御史姚愈建請命金部郎
中趙師炳戶部郎官楊文炳編集三年三月書成

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鄭亨仲爲四川宣撫副使時本有司隨軍激賞撫養降
賜四庫其數頗夥趙德夫不棄來總計欲盡取之亨仲

兩隨軍庫七千八百四十隨軍庫四萬
兩撫養庫三百六十兩隨軍庫四萬

千五百兩一帛四千六百匹亦有奇淳熙元年二月癸酉

虞丞相薨兩庫見在錢七百四十三萬緡隨軍庫七百

六萬三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銀四萬六千兩細數目乾

二絲帛二萬三千四百匹隨軍庫二萬二千四百二

有奇蓋增虞公所携度牒直一百五萬視王公明時減

五十萬而無負茶司錢宣撫司可用之錢大率二百萬

緡爾是年三月丙申鄭仲一出使七月丁亥仲一復爲
參知政事應本司見在銀錢物帛今總領官趙和仲公

說盡數拘收今項椿管令湖廣總領所遣屬官一員同
本所官紐計除措八月庚午又命宗正丞李叔玠珪兼
權戶部郎官往與元拘催宣撫司錢物赴行在虞公之
將沒也奏言拘籍到總領所積年歲用外金錢七百九
十餘萬緡合本司所積爲一千六百二十餘萬緡故命
取焉十二月壬午復置宣撫司以樞密沈德之爲使見
拘收本司但于錢物軍器等依舊歸還尋又詔應于舊
屬軍中場務並還諸軍宣司毋得取命下沈樞大不樂
時湯朝美爲右司諫復奏罷宣撫司二年六月庚戌從

之于吳挺已爲興州都統制置司利源多爲所擅前
後二十年財帛不勝計矣

四川椿管錢物

祖宗時蜀中上供正賦之外惟有三路絹綱三十萬匹
布綱七十萬匹每匹爲直三百文而茶鹽酒皆未有管
權是上供之外一歲供于地方僅三十萬緡也
絹直九
萬布直
二十
一萬自元豐權茶歲爲百萬市馬以赴中都而所出已
三倍于祖宗之世矣炎興以後關陝之兵轉而入蜀歲
用率三千萬緡則民力大屈然猶有可諉者曰兵以衛

民亦蜀用也而養兵之外又有竭澤者焉樓仲耀宣諭
 陝西于四川無預也乃取蜀中金四千兩銀二十一萬
 五千兩絹八千匹錢九千緡錢引一百萬其歸也遂以
 為激賞庫之獻此其一也紹興九年八月鄭亨仲之罷
 宣撫也諸庫之儲近五千萬制置司僅留二十萬緡餘
 分撥赴行在者不知其數此其二也十八年五月王瞻
 叔之括白契也得錢凡四百餘萬緡而蜀中大擾沈德
 和言于朝初命總領所椿管既而吳挺乞撥其若干買
 進馬隆興二年十二月又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乾道
月丙申指揮

元年五月辛亥又撥五十萬緡併赴湖廣乾道元年十一月最

後曾欽道又乞撥所餘一百六十五萬餘緡赴西庫乾道

二年三月而蜀中不復得一錢矣此其三也實錄初書

任寅所拘收白契稅錢四百餘萬于內支撥令吳挺買馬

次書于見管三百八十餘萬貫內撥一百五十萬赴南

庫次書海廣總領司馬綽奏已承指揮取撥四川白契

錢一百五十萬貫乞更撥五十萬從之最後乃書曾懷

言白契錢已支使起發外有二百六十五萬餘貫乞盡

數起發以此計之前後總為六百五十萬緡而買馬錢

不預與元椿管數不合今細考湖廣一百五十萬恐即
 是南庫收撥窠名而司馬綽續乞五十萬疑雖得旨而
 未曾起發蓋二次實起過四百一十五萬餘緡耳所謂
 三百餘萬緡者疑是初令吳挺取撥二十萬買馬先給
 此數後來不曾取撥故虞雍公之薨也宣撫司椿積及
 猶餘二百六十五萬也

拘到總所歲用外錢共為一千六百二十萬八百三十餘萬椿積

七百九十餘萬拘到初遣戶部郎官丹稜李珪叔玠奉使起發淳熙

元年庚午指揮叔玠持不可上頗難之會復置宣撫司事得暫

止十二月辛巳即而宣撫司再罷乃命總領所椿管二年六月辛酉

指淳熙初龔實之行丞相事始奏損四川緡錢之贍湖

廣者四十七萬緡以減酒課三年六月既又暫損其餘一百

十九萬緡者凡九年以為邊備四年二月自是計所椿積稍

充光宗登極又因劉德修少監有請再損三年之出凡

四百六萬八千緡每年一百三十五萬又與淳熙四年之數不同當考對減鹽酒

重額錢即此錢也淳熙十六年四月巳巳指揮然四路常歲實發止

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發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為三

十萬緡楊嗣勛時總蜀計又樽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

紹熙癸丑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為常迄開禧

丙寅凡十有四年蜀人需減放之恩無慮一千二百六

十餘萬光宗之施博矣

四川宣總司抗衡

四川計司舊屬宣撫司節制鄭亨仲在蜀久秦會之惡

其專始命趙德夫以少卿為之自是二司抗衡開禧用

兵程松吳曦並爲宣撫韓侂胄急于成功遂有節制財賦指揮且許按劾于是計司拱手及安觀文爲宣撫薦陳逢儒總賦逢孺事之甚謹時蜀計空虛而軍費日夥宣司爲之移屯減戍運粟括財計司實賴其力後以兌引事稍有違言逢孺不敢劾也王少監金子益代陳總計先請于朝尚書省勘會軍政財賦各專任責權臣前隆節制財賦指揮合行釐正于是二司始悟未數月二人交章論劾乃移子益湖廣總領焉王子益之總計也制置大使司奏乞減三路兵籍以八萬一千人爲額有

闕乞招填然兵籍舊爲八萬九千人曦亂後僅存七萬餘人雖云減額八千若盡招填寔增萬人矣會朝廷泛行下三衙江上及四川諸軍覆寔詭填虛額遂止

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

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爲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乃以總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之于朝子益議遂格

嘉泰補糴關外椿積糧斛

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相因庾吏率全其局鑰以相授受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正月有言北境增戍積糧者朝廷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閱之數所有累界官吏失檢點之罪並槩豁免時陳日華總賦遂降度牒三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補填焉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丁卯冬十二月宣撫司檄東西路漕司各糴米二十萬斛夔路漕司十萬斛制置司抱認于成都府糴十萬斛

並遣官運送至河州制司屬官見之皆忿曰我北司也乃爲若市米耶楊端明曰理不可拒第徐爲之圖可耳時宣撫司方科民戶對糴米乃報以抱認六萬斛其半本府坐倉其半九縣對糴既而楊公召歸事亦遂已對糴米者紹興初有之休兵後罷去蓋每民戶下有稅產一石則科糴一石故謂之對糴焉

文獻通考卷之...

三

臣
劉鳳誥恭校

